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厉达先生、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摩科技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 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 始日期	解除质 押到期 日	质权人	占其所 持公司 股份比 例	占公 司股 份总 数比 例
厉达	是	2,379.9998	2017-2-6	2019-10-22	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15.62%	4.42%
		194	2018-2-6			1.27%	0.36%
		612.4957	2019-2-13			4.02%	1.14%
赛摩 科技	是	2,668.1667	2017-9-5	2019-10-21	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75.41%	4.95%
		870	2018-6-21			24.59%	1.61%
合计	-	6,724.6622	-	-	-	-	12.48%

注：公司股东厉达先生于2017年2月6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其所持公司股份1,600万股质押业务，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96,855,61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元(含税)；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，上述质押股份增至2,880万股。后续厉达先生分别于2019年2月12日、2019年6月25日、2019年8月7日将上述已质押的2,880万股中的合计500.0002

万股解除质押，该笔质押剩余2,379.9998万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、2019年6月29日、2019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厉达先生于2018年2月6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其所持公司股份800万股补充质押业务，后续厉达先生于2019年5月9日将上述补充质押的800万股中的606万股解除质押，剩余194万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、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厉达先生于2019年2月13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其所持公司股份700万股补充质押业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厉达先生将上述2017年2月6日、2018年2月6日剩余质押股份及2019年2月13日补充质押股份中的612.4957万股，合计3,186.4955万股解除质押。

公司股东赛摩科技于2017年9月5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其所持公司股份3,350万股质押业务，后续赛摩科技于2019年4月18日将上述质押的3,350万股中的681.8333万股解除质押，剩余2,668.1667万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8日、2019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赛摩科技于2018年6月21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其所持公司股份870万股补充质押业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赛摩科技将上述2017年9月5日剩余质押股份及2018年6月23日补充质押合计3,538.1667万股解除质押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厉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5,234.901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27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9,227.5042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0.5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12%。赛摩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,538.1667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57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厉达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厉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,592.7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52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,585.9999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.8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51%。一致行动人王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,061.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68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,061.8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68%。

厉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,427.568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9.04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厉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6,875.3041万股，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.8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32%。

厉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厉达先

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5日